

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

教師出任相關研究單位主管推舉辦法

82.7.7 系所務會談通過

88.12.22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為推舉本系（所）教師出任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主任、農工兩院合設水工所主任等職務之人選而訂定。
- 二、本系（所）主任於接獲工學院院長通知後，即應籌組推舉委員會辦理推舉事宜。
- 三、本系（所）主任為推舉委員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主任推薦委員 3 至 5 位，經院長同意後聘請之。
- 四、推舉委員會應對本系（所）教授公開徵求候選人，並可視需要主動徵詢推薦。
- 五、候選人於向召集人登記時，應繳交個人資料表（含著作目錄）其格式請參考國科會個人資料表、擔任本職理念書面說明(500~1000 字), 及列述歷年來與該單位之合作關係資料（包括研究計畫、研討會等）。
- 六、推舉委員會得就候選人的學術成就、處事能力、服務精神、品德操守等項（如附表）徵詢與該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人員之意見。上述人員指曾經或未來將與該單位合作之本系所專任教師，及服務於該單位相當於正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員。
- 七、推舉委員會應就候選人中推薦人選一位，提報工學院。